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關錦鴻先生

楊國瑜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慶先生

翁世炳先生

胡永傑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關錦鴻先生及齊慶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簡介

董事履歷簡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在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關錦鴻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在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楊國瑜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在中國及香港之一般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慶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持有中國東北師範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日本東京農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齊先生在貿易及製造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簡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翁世炳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學士學位。翁先生是一位商人，彼在報界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終止)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財務報表附註18及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股權計劃、可換股票據或類似權利

(a)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b) 可換股票據

有關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附註
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	2,241,000,000股	26.84%	1
何鴻樂博士	935,750,000股	11.21%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	500,000,000股	5.99%	2

附註：

1. 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由莊友堅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
2.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為Classic Fortune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其則為中國網絡(百慕達)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未獲知會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相關之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之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其五大客戶之應佔營業額總值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3%。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5%)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司管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在本公司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認為，是項規定之目的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一致。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則於過去兩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鋼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